

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CXM2026-ZC-039

采 购 人：宁陕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XM2026-ZC-039

项目名称：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64排CT维保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1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医院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河提西街 13 号

联系方式：1320915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8329547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18329547274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电话：18329547274 邮箱：1439081295@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及准备服务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	16.1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1 份。同时与正本一同提交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8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盖章、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9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

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

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货物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盖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

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袋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分别装袋。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在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00 前 不得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装袋，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1.2 谈判时，由投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袋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资格审查标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期符合文件要求
4	报价具备唯一性且符合文件规定
5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服务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2.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2.5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政府采购政策

24.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1.3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5.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五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28.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

付。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宁陕县医院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河堤西街 13 号

联系方式：1320915663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8329547274

邮 箱：1439081295@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内容：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中标金额按服务期限共平均分为三期，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金额的 40%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维保进度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宁陕县医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宁陕县医院指定为准。

六、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七、履约保证

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成交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的目标：

1.2 服务的内容：

1.3 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2.2 服务期限：

2.3 服务质量要求：

2.4 服务期限要求：

2.5 其他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依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内容执行。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1.1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认可正规普通发票，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四条 保密

4.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4.6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五条 协议变更

5.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2 协议签订后，项目执行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内容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现场支撑服务，并根据项目的推进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6.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达到使用条件]。

6.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技术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验收地

点]。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內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协议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4 除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9.5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造成其他损失，需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服务内容、服务报价及服务清单。

附件：1. 服务内容总报价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二、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方要求

三、维保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
1	*保修范围：人工+全部备件（包含 7.5 兆球管、探测器、高压） 保修条件：三年或者限扫 75 万秒次（每年限扫 25 万秒次） 不包含内容：其他厂家产品、如打印机、高压注射器等产品
2	投标人需要是该设备原厂或者原厂授权维修机构（有授权证明文件）
3	在线支持：24 小时*365 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	现场检修：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5	配件更换：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且必须是原厂。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6	工作站：提供工作站的保修
7	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8	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9	*开机率保证：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65 天计算）
10	合法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1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11	保修时间：按照保修条件决定

CT 定期保养项目表

保 养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目 的	周 期
客户主诉	安全要求	每半年
开机检查	安全要求	每半年
球管状态评估	曝光量	每半年
环境评估	温湿度、防尘、有害气体	每半年
噪声	机架旋转噪声	每半年
	冷却单元噪声	
	机架倾斜噪声	
	患者床移动噪声	
	服务器散热及硬盘噪声	
软件安装及升级包检视	安全要求	每半年或根据需要
随机附件检查	检测	每半年
模体检查	检测	每半年
检查系统时间的准确性	检测/调整	每半年
系统急停开关检测	检测	每半年
STOP BUTTON 检测	检测	每半年
射线门开关检测	检测	每半年
机架及患者床地脚螺栓检测	安全要求	每半年
漏电保护检测	安全检测	每半年
接地电阻检测	安全检测	每半年
清洁机架散热扇	清洁	每半年
清洁球管冷却单元	清洁	每半年
清洁准直器射线窗	清洁	每半年
清洁探测器表面	检测/清洁	每半年
清洁激光定位灯	清洁	每半年
清洁滑环及碳刷并检查碳刷	清洁	每半年

更换机架过滤器	清洁	每半年
清洁底盘油渍	清洁	每半年
清洁玻璃条	清洁	每半年
润滑倾斜支臂	清洁	每半年
润滑旋转轴承	清洁	每半年
检查 PDS 电容组是否漏液	检测	每半年
患者床与机架相对位置	检测	每半年
激光定位灯检查	检测	每半年
均匀性检查	检测	每半年
图像控制系统和重建系统除尘（含副台）	清洁	每半年
服务器柜除尘	清洁	每半年
操作台清洁	清洁	每半年
删除冗杂垃圾文件	调整	每次保养
备份系统数据	调整	每次保养
磁盘整理	调整	每一年
检查扫描床升降驱动状态	检测	每半年
检查扫描床进出驱动状态	检测	每半年
清洁扫描床及扫描床板	清洁	每半年
检查扫描床地角固定状况	检测	每一年
检查扫描床的液压器件有无漏油	检测	每一年
检查/润滑轴承	检测	每一年
检查扫描床的升降和与 Gantry 互锁	安全要求	每一年

四、质量标准

（1）由原厂工程师进行维修保养，所更换备件要求为原厂备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及使用。

（2）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
服务范围要求；若出现由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由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

五、保密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其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平台信息予以保密，保密资料在服务期间若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CXM2026-ZC-039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人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本人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						
投标报价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陕县医院（单位名称）的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陕县医院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七、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

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